# 法律事实的意义辨析

常鹏翱\*

内容提要:民法学通常将法律事实作为引致法律关系得丧变更的具体事实。但该定位隐含着表达与所指的错位,并缺失立法视角的审视,其法律意义还容易被常识所覆盖。要修正这些不当,宜从立法视角出发,以规范为定位点,法律事实因此可一般化为与法律效果对应的构成要件,即在特定功能引导下经由专业逻辑安排而形成的格式化社会现实的规范工具,同时又能具体化为构成要件中的构造要素。它们的关系错综而有序,反映了民法的体系性。以规范面目出现的法律事实是法律理念与现实的对应与调适,在适用中还要与个案的具体事实再次对应与调适。法律事实由此充满互动的张力,同时也使民法学有了多元的知识资源。但无论如何,法律事实并非具体事实。

关键词: 法律事实 具体事实 抽象事实 构成要件 类型

## 引 言

法律事实译自德文 juristische Tatsache。[1] 在萨维尼看来,它指向产生或终止某项法律 关系的所有事情。这为后世对包括法律行为在内的法律事实的界定提供了认知基础。[2]

从术语表达来看,法律事实的意义选项有二:"法律"和"事实"。若把理解基点放于后项,法律事实就限定为拾得遗失物、医疗事故等为法律所调整的客观现象,它们依法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3]这种认识相当贴近人们的直观感知,无需假手太

<sup>\*</sup>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sup>〔1〕</sup> 法律事实在德文中也表述为 "rechtserhebliche Tatsache"或 "rechtswirksame Tatsache"。

<sup>[2]</sup> Vgl. Schmoeckel/Rueckert/Zimmermann (Hrsg.), Historisch – 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Bd. I, Tuebingen 2003, S. 357 ff.

<sup>[3]</sup> 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199页;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33页。

多的抽象思维,且与法律反映并服务于现实的朴素唯物主义观念高度吻合,因此相当流行,堪称汉语民法学的主流认识。不过,也有学说把理解基点放于"法律",法律事实因此是法律所描述的事实模型,它含括了具体情况的一般特征,自身并不是每个单一的具体情况。<sup>[4]</sup>在这种认识中,法律事实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Tatbestand)<sup>[5]</sup>意义相同,如"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是法律事实,它产生了"负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效果(我国台湾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sup>[6]</sup>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表明,法律事实至少有上述两种意义层面,如何评价和选择,是个问题。<sup>[7]</sup>

再进一步,德国法把法律事实分为自然事实与行为,行为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合法行为有法律行为、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之分,违法行为有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之分。[8]我国也大致如此。[9]但我国学界对这种体系有三个常见问题:(1)根据德国法,装修他人房屋是附合,属于自然事实,而非行为,这一结论显然不同于装修行为的实态。(2)我国学理多批评民法通则把民事法律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转而认为法律行为不应限于合法行为,而德国法却把法律行为当成最主要的合法行为。(3)事实行为在德国法也被归入合法行为,它无需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法律效果直接由法律规定。侵权行为也有这样的典型特性,那么,侵权行为是否事实行为。这三个问题在我国民法学界困扰至今。若不能妥当予以理顺和解答,民法学知识布局的逻辑自治性就值得怀疑。类似的、更细微的问题还有不少,如法律行为是否法律渊源、无效的法律行为是否法律行为、物权行为是否独立存在、加工物的权属应根据承揽合同还是根据加工规范来定、违约行为是否以违法性为要件、侵权行为要件中违法性与过错的关系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都在于从什么角度来辨析法律事实的意义。

深层次看,民法规范调整现实中的具体事实,但民法学并不以这些具体事实为直接对象,而是以民法规范为对象,既关注规范适用,还考虑规范应如何制定和配置。在民法学与民法不能划等号的前提下,作为学理概念的法律事实能否等同于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具体事实,是否要受制于具体事实的自身规律,如何与具体事实进行互动,就成了更根本的理论问题。要回答这些问题,仍需厘清法律事实的意义。

以上述问题为导向,本文尝试辨析法律事实的意义。这种辨析对厘清法律事实的定位,解决上述问题应有一定的助益。但能否达到这个效果,还望读者贤达教正。

<sup>[4]</sup> 参见[日] 古田裕清:《日本的法律用语与德语》,崔延花译,《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sup>[5]</sup> 该术语的汉译主要有"构成要件"和"事实构成"两类,本文采用"构成要件"的称谓。

<sup>[6]</sup> 梅仲协先生把"juristische Tatsache"与"Tatbestand"等同为"法律事实",说后者是前者的简称。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第 40 页。还有学者认为,法律事实是组成构成要件的事实要素。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7 页;[日]我妻荣:《新订民法总则》,于敏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8 页。这两种见解只是形式上的差异。前者着眼于构成要件的整体,后者着眼于构成要件的局部,实质没有不同。德国民法学也把法律事实当成构成要件的主要组成要素。Vgl. Enneccerus/Nipperdey, Allgemeiner Teil des Buergerlichen Rechts, Bd. II, 15. Aufl., Tübingen 1960. S. 860.

<sup>[7]</sup> 对法律事实不同观点的综述,参见前引[3],黄茂荣书,第193页以下;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0页;杨建军:《法律事实的解释》,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0页以下。

<sup>[8]</sup> Vgl. Siedler, Zurechnung von Realakten im Buergerlichen Recht, Hamburg 1999, S. 10 ff.

<sup>[9]</sup>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192页;孙宪忠主编:《民法总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86页。

### 一、主流认识定位并不妥切

#### (一) 以具体事实为定位点

"事实"这一表述在不同情景中,面目与意义均不同,作为客观现象的事实是特定时空中的具体事实,也称原本意义上的事实。主流认识中的法律事实与事实的这一层基础意义完全契合,即是指发生于或继续存在于具体案件中的事实,以具体性与事实性为基本特性,<sup>[10]</sup> 具体事实由此是定位法律事实的支点。

当然,并非所有的具体事实均是法律事实。实证法所不欲规范的具体事实,属于法律不宜积极调整或宜由伦理、礼仪等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的法外空间。[11] 实存的具体事实只要有法律可予规范,就是法律事实。这一判断针对法律适用,如甲树的果实遭强风吹落于乙前院是具体事实,它因适用"果实自落于邻地者,视为属于邻地所有人"(我国台湾民法第798条第1句)的抽象法律,产生乙原始取得果实所有权的法律效果。故而,说法律事实是因法律的适用,足以发生权利得丧变更等法律效果的事实,[12] 能更精确地展现它何以如此的认知视角。

抽象法律的加入使法律事实有了规范规制的因素,但具体事实的定位使它无法摆脱扎根于实际情况的根本,其内涵与意义受制于人类共同体经由历史经验与现实感知所形成的常识。民法学对法律事实的区别性认知也基本上沿循社会常识的逻辑展开,如人的行为是人有意识的身体动、静,行为外的客观现象则为自然事实。[13] 这一界限为法律事实设定了刚性区隔的两岸,特定现象只能在当中取其一,否则就会出现违背常识的基本错误。

综上所述,对法律事实的主流认识包括三个维度,一是以具体事实为基本定位,二是以法律适用为认知视角,三是以社会常识为认知层面。不过,这些维度均存在问题。

#### (二) 基本定位的术语质变

在特定情境中存在的具体事实受制于人、物、时、空、事等情境要素,每一事实各有特质。为了表现它们的具体特性,对它们的表述必须置人各自的情境要素,法律的介人也只能一案一议。

然而,这种散点布局无法进入学理,因为专注于个案情境要素的具体事实相当具体和独特,无法被反复教授,甚至无法充任说理的支点。要确保理论展开具有一般化的解释力,就必须使用有内涵弹性和普适张力的术语。于是,我们看到学理经常列举的法律事实,从某人死了、买了两只苹果等原子式的具体事实悄然质变为死亡、买卖等涵盖特定类别的集合指称。之所以说这是质变,是因为与具体事实相比,集合指称是建立在具体上的抽象,它独立于任何其所源自的具体,但在整体上又不独立于所有与其相应的具体。[14] 如死亡概括了生命不存的现象,死亡的具体原因在此意义上并无差异。

<sup>[10]</sup> 参见前引〔3〕, 黄茂荣书, 第199页。

<sup>[11]</sup>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50页。

<sup>[12]</sup> 参见前引[9], 王泽鉴书, 第192页。

<sup>[13]</sup> 参见前引〔3〕,魏振瀛主编书,第34页。

<sup>[14]</sup> 参见金岳霖:《知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年版,第 167页。

从具体事实到集合指称的质变核心是聚纳共性。共性固然受制于各个事实的自身特质,但具体事实的意义不会自动联通而引发共性,共性最终要靠思维认知工具的采集才会生成。换言之,如果承认事物与个人如同每个鸡蛋一样地各有不同,那么,相同性即非客观实际,而是在特定观点引导下从现实不同中所得到的抽象。[15] 故而,以类别的集合面目出现的法律事实尽管表现了具体事实的共性,但也只能说是在特定标准下对具体事实所为的抽象思维加工。在此限定下,法律事实超越了具体事实,成为经由思维加工并容纳具体事实共性的抽象事实。

作为在特定意义指引下认识现实的思维结果,抽象事实是对具体事实的命名、描述与 归类,并因其类别形态与抽象属性成为衡量与界定具体事实的工具。这一抽象思维过程的 完成,必须借助于语词,没有该表达与交流手段,无论现实还是思想均模糊不清。是它让 现实有了明确的意义区分。<sup>[16]</sup> 死亡、买卖等抽象事实正是借助于各有所指的术语,完成了 类别塑造。这说明,尽管具体事实与抽象事实在表述上均以事实为根基,均着眼于客观实 存,但后者突显的是抽象思维的作用,并以类别术语固化了这一抽象,其内涵重心应置于 由语词所替代的抽象上面。

#### (三)聚焦法律适用的缺失

如果说抽象事实是容纳具体事实共性的客观实存,那么,就算两者不同,其差异在法律适用中也无关大局。因为无论如何,只有客观实存才是法律适用的对象。问题在于,法律适用不是民法学的唯一视角,不可或缺的还有立法,不仅因为立法与法律适用有可比较的结构和显著的互补性,[17] 更重要的是,立法展示了立法者如何认识和规范社会的思路进程,直指法律规范的目的、意义与体系。对这些因素一旦理解不当,立法者所欲展示的法律画面势必被扭曲,法律适用也难有正确方向。故而,关注立法中的事实应是获取法律事实完整意义的必需环节。

实证法在创制中的取材不能脱离社会现实。但为落实规范的普适性,立法者必须超越个案事实的具体性,在特定目的引导下,通过摒弃差异、凝聚共性的提炼,从具体事实中抽象出诸种事实类别模型,作为可反复使用的立法素材,死亡、买卖无不如此。而且,为了适度引导社会发展,立法素材还包括完全出自立法者预设的、并非实存的可能情形,由此生成的法律规范在现实中催生出相应的具体事实。物权法第19条第2款的异议登记即为适例,没有该制度就没有在现实中实际发生的异议登记个例。很明显,立法视角中的事实无论如何不是具体事实,而是立法者遴选具体事实或想象可能情形的思维加工,在形态上实即前述的抽象事实,但其内涵又有所超越,还包括可归入事实类别的未发生事情乃至客观不存的可能情形,更关键的是加入了规范目的的约束。这样一来,立法中的事实与学理中的法律事实形态同质,均为事实类别的集合指称,且功能大致相当。前者用以体现立法构想,后者旨在展示学理架构,用以引导法科学子掌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规律。

<sup>[15]</sup> 参见[德] G.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 王朴译,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3 页。

<sup>[16]</sup> 参见[瑞士] 菲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57 页;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5 页。

<sup>[17]</sup> 参见[德]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156 页。

与法律适用中的具体事实相比,立法中的抽象事实的地位更为根本。因为只有借助其抽象性,规范与理论才有足够的普适性与扩张力。

此外,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定位法律事实,实际上将实证法设定为具体事实跃入法律事实的龙门,这在实证法完全可用于个案时没有问题。一旦实证法出现漏洞,致使个案的具体事实溢出规范调整的范围,就说应当受法律调整、但法律未调整的具体事实不是法律事实,与法律并不完美、法官候补立法、纠纷必须解决的现实不合,在说理上需要再推敲。而且,实证法是否有漏洞,需结合立法意旨,从规范功能和体系安排上予以解读,<sup>[18]</sup> 单凭具体事实自身无法给出答案。而这又不得不返回立法层面。

概括而言,仅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界定法律事实过于单一,还必须考虑地位更根本的 立法中的事实。只有这样,才能获取法律事实的完整意义。

#### (四) 囿于常识的认知错位

即便认可法律事实为抽象事实,但如果仍将其视为与具体事实同质的客观实存,死亡、买卖只不过给法律事实提供了可感知、可经验的术语平台,它们的意义仍在常识之中,那么,上面论述的术语质变和聚焦缺失无疑是闲极无聊的文字游戏。然而,在民法学的范畴中,从常识层面认知和区分法律事实,是根本的认知错位。因为作为专业学科,民法学是围绕专业术语与规范,并从专业逻辑展开的学问,常识的不当潜入,只会造成认知盲点与模糊。

从实证法的规范表达来看,源于日常用语的法律术语为数甚多,死亡、买卖均为此类。常识在此为法律铺垫了底层意义,对法律术语的理解因此不可能完全摆脱其常识见解。不过,法律毕竟是经由规范性专业塑造的结果,其规范意旨通过法学训练以及实践运用得以确定,结果导致术语表述不变,但常识意义大打折扣或消失殆尽,无论内涵、外延还是构造、逻辑均另成一派。死亡的常识意义是生命不复存在的生理状态,但其法律意义不限于此,还包括宣告死亡,它不注重生理死亡与否,而是着眼于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而为的推定(民法通则第23条)。买卖同样如此,其常识意义重在有偿交易的实现过程,而法律描述既可能与此相符,如凭样品买卖、试用买卖(合同法第168—171条),也可能仅截取有偿交易的成立过程,只指向买卖合同,如"称买卖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移转财产权于他方,他方支付价金之契约"(我国台湾民法第345条第1项)。由此不难理解,日常用语进入法律后,要从规范目的与规范之间的联系中获取具体含义,结果就转变为有新内容或新外延的特殊概念,在解释时必须遵循法律确定的保护目的,其结果可能会明显背离其常识意义。[19]

显然,因不同的着力点和重要性判断标准,法律在同一术语的界定上通常要修正其常识内涵,裁剪或扩张其外延。不从专业知识出发,很难得其在本领域内的真貌。故而,尽管法律术语与日常用语在表述上有重叠,但意义却可能迥异。作为民法学认识对象的只能是前者,对它们必须从法律专业而非生活常识的角度进行思考。在此意义上认识法律事实,就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从其自身逻辑出发进行规范分析。这也是我们看到的法学现实,

<sup>[18]</sup> 参见[德] 魏德士:《法理学》, 丁晓春、吴越译,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62 页。

<sup>[19]</sup> 同上书,第91页。

民法教科书特别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可以说,正是自成系统的术语内涵与规范逻辑,确保民法学成为独立学科。

将法律事实定位成具体事实,并注重其常识意义,结论就完全不同,因为这实际将民法学的研究对象从规范转为事实,从应然范畴变为实然范畴。果真如此的话,就应在把握诸种社会现实要素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等注重事实的学科方法来研究与反思法律规范,民法学由此属于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分支,规范分析于此也意义不大。然而,学理研究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些具体事实仍在规范分析所主导的学科之中,这就会产生归类和区分的逻辑不一致,常识与法律的矛盾碰撞相当明显。以自然事实为例,其常识意义是人的行为之外的自然情况,即自然力作用下的事件或状态。但这不能涵盖法律意义相同的其他情况,故其范围不得不扩张,不仅无意识或精神错乱中的人体举措归入其中,且与人的意识有关的生死、善意、恶意也同此属性,〔20〕甚至公法上的行为也被涵括在内。〔21〕这说明,在常识层面上,对法律事实的认识标准不能自洽,须接受规范层面的意义改造。

还要看到,在法学认知架构内,有大量的与日常用语并不重合的专业术语。它们属于随法律而先验产生的原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范、法源、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等术语均属此类。[22] 其意义无法求助于常识,只能基于法学专业思维予以理解。由此可以说,法律是通过法言法语的体系化而建成的规范世界,其中遵循的是法理而非常识。法学也同样如此。[23] 这些术语都是集合指称,在运用时要具体化为与日常用语重合的术语,如与买卖相关的权利、义务、制度等。尽管具体化后的术语披着日常用语的外衣,但真实内涵却在法学专业之中,从而仍不妨碍其真正法律概念的称谓。[24] 换言之,无论法律事实这一术语本身,还是买卖等下位的类别概念,意义均非常识所能框定。非要站在常识层面进行理论,只能说认知明显错位。当然,法学特别是民法学并非自始即如此,法学思维于19世纪才完全从日常生活中脱离出来,[25] 开始了专业化路线。

## 二、以规范为理解的切入点

#### (一) 立基于规范的再定位

以具体事实来定位法律事实,既背离学理和立法对抽象事实的需要,又会引发常识与规范的认知悖论,故有必要将理解切入点转到"法律"这一前置词,即作为立法产物的法律规范。该转向凸显了立法的视角。在此视角中,作为立法素材的事实类别因有法律评价的限定而有规范类型之称,它更注重何为应当的应然,因而不同于经验类型,即在社会学、

<sup>[20]</sup> 参见前引[3], 黄茂荣书, 第203页注22。

<sup>[21]</sup> 参见前引[7], 王利明书, 第182页; 刘凯湘:《民法总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74页。

<sup>[22]</sup> 参见[德]亚图·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99页以下。

<sup>[23]</sup> 基于不同问题和路径所得出的相同结论,参见陈景辉:《合规范性:规范基础上的合法观念》,《政法论坛》 2006 年第 2 期。

<sup>[24]</sup> 参见前引[15],拉德布鲁赫书,第121页。

<sup>[25]</sup> 参见王伯琦:《法学,科学乎?艺术乎?》,载王伯琦:《王伯琦法学论著集》,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版,第 14 页以下;杨代雄:《古典私权一般理论及其对民法体系构造的影响》,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5 页以下。

统计学等经验观点下所形成的事实类别,后者更注重何为存在的实然。<sup>[26]</sup> 抽象事实无疑应 归入规范类型,作为立法者预设的现实模型。它在规范目的的约束下,容纳了有或多或少 相似性的众多事实,从中总结出共性或相同性。不过,这样的包容性与追求确定性的法律 并不吻合。为了确保法律安定性,实证法要凭借内涵稳定且特性完整的抽象概念来进行建 构,<sup>[27]</sup> 即以抽象概念而非类型作为法律规范的表征。<sup>[28]</sup>

法律规范最常见的结构是"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简化为"T→R",即在一定条件下会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从构成要件引致法律效果的构造上看,构成要件与民法学中法律事实的功用完全相当,故构成要件就是规范层面上的法律事实。我国台湾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的"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即为适例。除了条件程式,法律规范还有不得作伪证等无条件的法律后果模式,还有目标程式,即要求某一国家机关实现特定目标,但不为此设定构成要件的规范。[29] 后二者未给构成要件预留位置,法律效果蕴于规范自身,自非法律事实的存续母体。

在规范层面上,法律事实被定位成构成要件。尽管它源自现实,离不开经验类型,且以规范类型为建构材料,但经过抽象概念的转化,它又不同于抽象事实。它当然更不同于具体事实。就法律适用三段论的形式而言,构成要件是大前提,具体事实是小前提,两者的差距即规范与事实的距离。而且,在规范功能引导下,通过特定逻辑安排和价值评价,具体事实还被构成要件重新编排,[30] 最终所得已不在常识层面。与构成要件同质的法律效果也是抽象的概念构造,异于与具体的生活事实同质的具体的法律结果。[31] 故而,在理解法律规范时,必须以其文义、目的、功能、体系等规范要素为基本依托。

具体说来,在法律调整之前,具体事实的意义藏于常识之中。而常识源于并无明确边界而是相互交织的生活经验,日常用语因此也相互呼应,互相渗透。而由抽象概念组成的构成要件功能确定,逻辑明确,意义稳定。不同构成要件在各自特定语境的意义聚焦作用下,内涵和外延均有相当明晰的界分。与通常有模糊性和多义性的日常用语相比,构成要件的意义相对要明确许多。而且,有专业逻辑的构成要件不受具体事实自身逻辑的影响,这为它在规范层面的归类提供了刚性规矩,可隔离和打破具体事实的常识意义。以导致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混合为例,其构成要件是数个动产因混杂而不可分(德国民法典 947、948条)。这一构造重在物不可分的状态,至于造成该状态的原因和方式并非所问。[32] 既然无需人的行为介入,其属性就不是行为,而是自然事实。[33] 在此模式限定下,因涨水等自然力致使相邻鱼塘中的鱼混合固然是自然事实,人为的混合也同此属性,哪怕行为人客观上确有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意思,也不影响人为混合是自然事实的定性。若从具体事实的常

<sup>[26]</sup> Vgl. Leenen, Typus und Rechtsfindung, Berlin 1971, S. 84.

<sup>[27]</sup> 参见[德] 亚图·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吴从周译,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 117页。

<sup>[28]</sup> 有关抽象概念与类型的差异的综合概括,参见吴从周:《论法学上之"类型思维"》,载《法理学论丛——纪念杨日然教授》,台湾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303页以下。

<sup>[29]</sup> 参见[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 页。

<sup>[30]</sup> 参见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172 页以下。

<sup>[31]</sup> 参见[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 页。

<sup>[32]</sup> Vgl. Baur/Stuerner, Sachenrecht, 18. Aufl., Muenchen 2009, S. 694 ff.

<sup>[33]</sup> 参见前引[8], Siedler 书, 第12页。

识观察,人为的混合无疑属于人的行为,而在规范层面,它却被归为自然事实。这凸显了法律事实对具体事实的裁剪。显然,在规范底色上考察特定的社会现象,常识意义被尽可能地剥离,从而确保民法学无论在对象还是在逻辑均是独立的部门法学。

#### (二)构成要件的类型标准

不同规范的构成要件自然不同,为了便于纲举目张的认知,学理通过特定标准来梳理构成要件。标准不同,构成要件的类型也就不同,如基本要件与继受要件、单一要件与结合要件等。[34]但最根本的分类,还是基于不同的构造要素或不同的法律效果所形成的各个层级的法律事实。它们均是构造分别异质的构成要件类别集合。

#### 1. 以构成要素为标准

着眼于构成要件对构造要素的遴选,以下的构成要件类型得以区分:

第一,自然事实与人的行为。自然事实以构成要件中的特定事实为决定要素,如混合所需的物的不可分状态,至于该要素出于自然力抑或人力并非所问。自然事实的这种决定要素除了与人无关的物理意义的状态,如物的不可分,也可与人有关,其中既包括生理情况,如自然人自出生起到死亡时止有权利能力(民法通则第9条),也指向精神状态,如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没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13条),又涉及生活方式,如同居(婚姻法第12条第3句),还与空间位置有关,如对话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德国民法典第147条第1款第1句)。[35]以与人有关的状态为要素的自然事实称为人体事实。它与行为的区别在于,它注重人体介入,且介入者须亲身参与,而行为还要考虑意思等要素,且可通过代理、占有媒介等来假手他人行为。

第二,法律行为、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的顶梁柱,与其他合法行为不同,它由当事人自己而非立法者创制。<sup>[36]</sup> 在学理中,作为意思与表示结合体的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代言词,其中的意思除了行为均需具备的行为意思,还有从事有法律意义的表示行为的表示意思,以及引致特定法律效果的效果意思。<sup>[37]</sup> 在这种构造中,效果意思决定法律效果,充分表现了私法自治。与此相比,准法律行为尽管有行为意思与表示意思,但法律效果完全由法律规定,即在构造上缺乏效果意思。<sup>[38]</sup> 这是二者区分的根本。<sup>[39]</sup> 事实行为同样缺乏效果意思,法律效果根据特定的事实要素而定,与准法律行为相当接近,但它因无需表示意思而有别于准法律行为。

此外,违法行为中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区分也遵循这一标准,自不待言。

<sup>〔34〕</sup> 参见刘幸义:《由一般法律学说到刑法构成要件》,《台湾法学杂志》第185期(2011年10月)。

<sup>[35]</sup> 参见前引[8], Siedler书, 第13页以下。

<sup>[36]</sup> 把法律行为定性为法律规范的专文分析,参见薛军:《法律行为"合法性"迷局之破解》,《法商研究》2008年第2期;朱庆育:《私法自治与民法规范》,《中外法学》2012年第3期;胡东海:《论法律行为的规范性》,《中外法学》2012年第6期。

<sup>[37]</sup> Vgl. Koe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 33. Aufl., Muenchen 2009, S. 48.

<sup>[38]</sup> Vgl. Luebbert, Hilfspersonen bei Realakten, Jena 1933, S. 11 f.

<sup>[39]</sup> 这种区分还考虑了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主要指向权利变动,表现了效果意思在抽象的权利层面所产生的影响力。Vgl.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uergerlichen Rechts, Bd. II, 1. Haelfte, Berlin 1957, S. 4 ff. 准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通常与权利变动无关,只是为权利变动提供准备或配套,如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支付租金,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合同法第248条)。承租人不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构成履行迟延乃至拒绝履行,依法产生继续履行等法律效果,催告不过是其准备而已。

#### 2. 以法律效果为标准

在上述标准之外,必要时还应借助法律效果来划分构成要件类型。因为构成要件只有与法律效果无缝结合,才是可用的完全法条。就完全法条的构造来看,构成要件是法律效果的起点。但鉴于法律效果的安排包含着立法者对构成要件所涉及的生活事实过程的法律评价,[40]又可将法律效果作为构成要件的归宿。缺失法律效果的构成要件将迷失方向。循此思路前进,以下的构成要件类型得以区分:

第一,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如果法律效果的导向是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等不利益的制裁效果,对应的就是违法行为类别的构成要件,而该要件同时设置了违背义务的要素,符合这些要求的就是法律规范所决定的制裁条件。反之,无制裁导向的法律效果所对应的即合法行为构成要件,个案中符合该要件的即作为具体事实的合法行为。由于同一完全法条无法同时包容制裁和非制裁两种迥异的法律效果,故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必定分属不同的法律规范。

第二,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作为构成要件,它们均是描述和规范具体权利变动的规范存在。只要认可相对性的债权与绝对性的物权截然有别,用以创设债权的债权行为无论如何都不能与导致物权变动的物权行为混为一谈。<sup>[41]</sup>

通过划分构成要件的类别,可厘清它们各自的独立空间和独特规律,这为认清纷繁多样的构成要件提供了简便工具。如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是效果意思,它决定了法律效果,而事实行为的构造核心是特定事实,且法律效果源自法律规定。它们均为标准的格式套路。以它们为遴选坐标,即可便宜地甄别具体规范,符合者自应归入相应类别并遵循各自规律。即便具体事实的形态构造相同,但只要规范语境不同,对应的规范也就不同。如同为对外表达意思,要约是意思表示,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准法律行为,变自主占有为他主占有的表示则属于事实表示,既不以行为人有行为能力为必要,也无需他人的承诺。[42] 借此工具再仔细梳理法律规范,还会发现为落实或因应构成要件之间的类型差别,它们的配套规范机制也各有千秋。比如,法律行为有生效制度的配合,而作为法律"包装"最少的行为,事实行为只有存在与否而无生效与否的问题,[43] 自无相应的配套制度。

显然,类型化使构成要件之间的界限不得混淆,个性因此十足。不过,类型的层级设置也有共性,如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均为异于违法行为的合法行为。正是在个性与共性穿插的逻辑安排下,构成要件得以有序地层层铺开,充分表现了规范以及学理的体系化。

#### (三) 类型化后的意义转变

构成要件在经由特定逻辑划分和整合后,组成了层级有序的术语体系。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共同努力下,它们有稳定的内涵,分别涵括了不同的具体规范的构成要件,有简化认识与方便运用的功用。而且,作为表达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违法行为、法律行为等不仅表征了构成要件的类型,还可充当具体构成要件的构造要素。比如受赠人的违法行

<sup>[40]</sup> 参见前引[18],魏德士书,第61页。

<sup>[41]</sup> 参见苏永钦:《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载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年版,第123页以下;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9年版,第412页以下。

<sup>[42]</sup>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下册,作者2010年修订5版,第487页。

<sup>〔43〕</sup> 参见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3 页。

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可撤销赠与(合同法第193条第1款)。又如,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物权法第25条)。从构成要件类别到具体构造要素的意义跨度显然不小,但终究没有超出规范层面,问题不大。

另一种转变则跨入了事实层面,如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物权法第 30 条)。事实行为在此尽管是构成要件的要素,但其所指实为建造、拆除等经验类型。这固然有简化认识、便于适用之利,但同时也常伴生认知错位的思维误区。在此方面最典型的莫过于动产加工,论者往往认为裁缝依他人意思承制衣服的行为是法律行为,从而排除作为事实行为的加工规范的适用。岂不知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均是构成要件,而承制衣服的行为在法律上对它们均有涉及。[44] 对该误区拨乱反正的途径无他,仍要依赖规范与事实的认识分层,将构成要件作为审视事实现状的标准。对生活中某些情况适合于何种事实类别的判断,要根据用以表征它们的构成要件的概念所处的特定体系的内在联系标准、自身逻辑以及以体系固有逻辑所绘制的地形图来定。[45] 简言之,本身无言的具体事实无法在法律架构中区分彼此,是法律规范决定了具体事实的法律意义。[46] 就此而言,构成要件无疑是格式化生活现实的标准工具。

#### (四) 规范理解之贯彻

在规范层面上将法律事实定位成构成要件,使其与具体事实有了质的差异。要将该定位贯彻到底,还要确保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的关系也处于规范的应然层面。若将该关系套为自然规律中的因果关系,那么,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相互限定,前者是因后者为果,一因仅有一果,一果也仅有一因,据此,一个法律效果产生后,即不能再次重复产生。如法律行为因主体无行为能力而无效的,不得再依欺诈而撤销,此即无双重效果的问题。[47] 反之,在规范层面上,法律效果的反复产生不仅无碍规范存在,还有其客观实益。比如,当事人因错误而撤销意思表示,后来发现自己有受欺诈而撤销的条件,可再次撤销以消除首次撤销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的副作用。[48] 换言之,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的关系是"有 A 则应有 B"的归属关系,[49] 或称为条件关系。[50] 我们应将思维凝聚在规范层面,特别要清除常识带来的观念误导。

## 三、对法律事实的微观观察

#### (一) 法律事实的微观形态

<sup>[44]</sup> 参见苏永钦:《论动产加工的物权与债权效果》,载前引[41],苏永钦书,第266页。

<sup>[45]</sup> 参见「葡]马沙度:《法律及正当性论题导论》,黄清薇、杜慧芳译,澳门大学法学院2007年版,第75页。

<sup>[46]</sup> 立足于分析法学得出的相同结论,参见陈裕琨:《分析法学对行为概念的重建》,《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sup>[47]</sup> 参见前引[31],恩吉施书,第35页;王泽鉴:《无效法律行为之撤销》,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4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sup>[48]</sup>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3 页;前引 [6],史尚宽书,第 585 页。

<sup>[49]</sup> 参见[奥] 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3 页,第 388 页。

<sup>[50]</sup> 参见前引[31], 恩吉施书, 第35页。

在调整具体事项的法律规范中,构成要件通常由若干构造要素组成,当这些要素完全具备时,特定的法律效果即会产生。是这些要素协力促成了法律效果,它们因此有法律事实之称。<sup>[51]</sup> 这种意义的法律事实是构成要件的基本意义单位,如合同、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支付价款等法律事实勾勒出买卖合同(合同法第130条),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等法律事实组合出过错侵权(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它们分别为判断具体事实的法律意义提供了普适的辨别标准。

法律事实通常根据规范表述来确定。但这并非硬性标准,还需根据具体语境中的逻辑 关联或规范功能予以修正。其表现可能是增添,如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并非我 国台湾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前段中的要素,而是从逻辑关联中得出的附加结论;<sup>[52]</sup> 也可能 是删减,如埋藏物发现的要素包括发现与占有(德国民法典第 984 条),但该规范旨在褒奖 回复埋藏物价值的发现,占有在规范功能实现方面的作用可忽略不计。一旦发现人和占有 人不同,能取得埋藏物权属的是前者。<sup>[53]</sup> 占有因此并非此处的法律事实。

#### (二) 微观形态的具体表现

#### 1. 外在事实与内在事实

法律事实主要描述可为人感知的特定人或事的客观变化,支付价款、侵害均属此类,称为外在事实。此外,法律事实还指向人的主观心理、意念或感受,以描述人内在的精神活动,此即内在事实,其或单独、或与外在事实结合而有法律意义。[54] 从规范表达上看,最常见的内在事实是过错,其他形态也为数不少:意图,如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第 14 条);意思,如因欺诈而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可被撤销(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知道,如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取得的动产上存在权利(物权法第 108 条);不知,既指向无辨别能力的行为能力受限状态,如无辨别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无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 13 条第 1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5 条),也指向不知情的客观状态,如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标的物的质量仍应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合同法第 169 条);善意,如无权处分中的受让人善意(物权法第 106 条第 1 款第 1 项);恶意,如以订立合同为名的恶意磋商(合同法第 42 条第 1 项);痛苦,如对死者的侵权行为导致的近亲属精神痛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外在事实与内在事实是法律事实的基本分类,它们还可细分为事件与状态。事件重在描述动态过程,在外在事实如合同成立,在内在事实如知道某事。状态处于两个事件中间,一事件为其肇端,新事件为其终点,它在外在事实如占有,在内在事实如不知。[55]事件与状态除了形态不同,法律效果也有区别,如作为外在事实的不可抗力是减免责任的主要事由(民法通则第153条),在判断时只宜将其限于爆发战争等事件,不宜及于战争持续等状

<sup>[51]</sup> 参见前引[6], 史尚宽书, 第297页。

<sup>[52]</sup> 参见黄立:《民法总则》,作者 2005 年修订 4 版,第 28 页。

<sup>[53]</sup> Vgl. Schwab/Pruetting, Sachenrecht, 27. Aufl., Muenchen 1997, S. 232.

<sup>[54]</sup> 参见前引 [39], von Tuhr 书, 第7页以下。

<sup>[55]</sup> 同上书,第8页以下。

态。[56] 当然,它们均表征实然现象,有确定的具体事实可予对应。

#### 2. 积极事实与消极事实

在特定目的的指引下,法律事实不仅以现实发生与存在为面向,还将其反面形态——未发生或不存在——吸纳进来。不作为最为典型,比如,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届满对是否购买标的物不作表示,会产生购买的效果(合同法第 171 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支付利息,会产生不支付利息的效果(合同法第 211 条第 1 款)。诸如此类以实际未发生、不存在为对象的法律事实被定性为消极事实,以与表征客观存在的积极事实对称。[57]积极事实与消极事实分列"是"与"否"的范畴,看上去完全相反,如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会产生对应的积极结果,反之则效果消极。但这种相反状态并非针对同一具体对象的相互对立,而是各自独立地在不同的构成要件中发挥作用,约定利息的即有支付利息之债,未约定的则无此债,它们是不同的规范。至于约定与否的具体事实要交由证据确证。能确证的就应适用积极事实规范,反之则适用消极事实规范。不过,消极事实一旦被拟制为积极事实,就产生对应的法律效果,至于具体事实中消极表现的实意如何,不影响该法律效果,如试用买卖的买受人不同意购买而未表示,仍不妨有购买效果。申言之,积极事实与消极事实在规范层面,具体事实的积极或消极表现在事实层面,两者不可混淆。

#### 3. 确定事实与可能事实

尽管积极事实与消极事实的指向不同,但所表明的实存与否状态相当确定,属于确定事实。与此不同,法律规范中还有发生与否尚不确定的或然性。它们以可能、推定、不明确等面目出现,对法律效果的发生有重要意义,也在法律事实之列。如物权人有权请求排除可能妨害物权的危险(物权法第 35 条),违约损害赔偿额度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合同法第 113 条第 1 款),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合同法第 78 条),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法第 19 条)。这种处于不确定形态的法律事实可称为可能事实。

可能事实的指征已跳出了客观范畴,说明不受具体事实刚性约束的法律事实有相当的内涵弹性与扩张力。如果将其弹性与扩张力发挥到极致,甚至可容纳与事实相对的其他意义范畴:抽象权利,如出卖人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合同法第132条);价值评价,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合同法第52条第4项);实证法,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习惯,如当事人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法第60条第2款);公权行为,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变动(物权法第28条)。

#### (三) 法律事实的关系形态

#### 1. 同一规范中的关系形态

在同一规范中,构成要件由多个不同法律事实组成是常态。它们之间的关系形态主要有:

第一,这些事实在同一规范功能引导下合力导向法律效果,相互间是累计的加总关系。

<sup>[56]</sup> 参见前引[3],魏振瀛主编书,第35页。

<sup>[57]</sup> Vgl.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uergerlichen Rechts, Bd. I, 1. Haelfte, Berlin 1957, S. 9 f.

如不动产所有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需要无权处分、受让人善意、以合理价格转让、依法登记等法律事实完全齐备(物权法第 106 条第 1 款)。这些法律事实也可称为要件特征 (M),由此可将" $T \rightarrow R$ " 细化为" $T = M1 + M2 + M3 \rightarrow R$ "。在这种关系中,法律事实在逻辑上或有时间关联,或有因果关联。[58]

就时间关联来看,这些法律事实在逻辑上可能会同时存在,如决议,也可能会先后存在,如通过要约与承诺订立合同。<sup>[59]</sup> 再具体地讲,事件与事件之间的先后顺序有即时性的,如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合同法第 25 条、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句),也有确定的时间间隔,如相对人催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合同法第 48 条第 2 款)。事件与状态之间的搭配可能是在前者发生时有后者,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时有代理权,行为后果归被代理人(民法通则第 63 条第 2 款);也可能是前者先于后者,如处分人在无权处分后有处分权的,该处分有效(合同法第 51 条)。明晰逻辑先后发生顺序,可便于法律适用,即只要具体事实与先发生的要素不符,就无需再审核其他要素。

就因果关联而言,过错侵权最为典型,即他人民事权益受损与行为人过错侵害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此外,还有不当得利的发生,即他人受损与本人得利之间有因果关系(民法通则第92条);还有基于事实行为的物权变动,如拆除房屋导致物权消灭(物权法第30条)等等。明晰这一点同样便于法律适用,即在通常情况下,无具体的原因事实就无法律适用的可能。

第二,法律事实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是选择性的,即法律效果的发生只要具备其一即可,表现方式或是"、",如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导致的物权变动(物权法第 30 条),或是"或者",如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72 条),或是"、"与"或者"的结合,如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所订立的合同可被撤销(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或是"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法定解除权的行使(合同法第 94 条)。可替换的法律事实之间的选择关系意在节省法律文本空间,它通常要被置于加总关系之中才有意义,如除了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还要给他人造成损害,才会引发侵权责任。故其构造为"T = M1 + M2 + M3 + M4 或 M5 或  $M6 \rightarrow R$ "。

第三,与上述累计加总关系相当但有所不同的,是引入抗辩事由的构成要件。法律事实于此仍是累计关系,但法律效果的发生需排除抗辩事由,如无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除外(侵权责任法第 38 条)。其中,无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是成立侵权责任的法律事实,教育机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阻碍侵权责任成立的抗辩事由。欲使侵权责任成立,就须排除该抗辩事由。故其构造为 " $T = M1 + M2 + M3 - M4 - M5 - M6 \rightarrow R$ "。通常的法律事实于此是引致法律效果的一般事由,抗辩事由则为排除法律效果的例外事实,它们之间是惯例与例外的关系,主要功能在于分配举证责任,即由反对法

<sup>[58]</sup> 参见前引[39], von Tuhr 书, 第14页以下。

<sup>[59]</sup> 参见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1页。

律效果发生者举证证明例外事实的发生。[60]

2. 不同规范中的关系形态

不同规范的法律事实相互间也可能有关系,且形态不一,主要表现为:

第一,若法律事实的形态及内涵相同,它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具体化,即某一规范的法律事实充实了另一规范相同法律事实的内涵。如在德国法,过失是过错侵权行为的要素(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其含义在德国民法典第276条第1款第2句中得以具体化,后者由此间接地成为前者的要素。[61]应注意的是,在不同的规范目的和语境的限定下,术语表达相同的法律事实未必内涵一致。"处分"最为典型,它身处所有权的内容(物权法第39条)、非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法第30条)、无权处分(合同法第51条)等领域,内涵并不相同,充分表现了法律概念的相对性。[62]

第二,不同的法律事实之间或是拟制同一的关系,即某一规范的法律事实被拟制为另一规范的法律事实,进而可直接适用后一规范,如行纪合同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法第423条);或是类似关系,即基于特定意旨归纳不同法律事实的相似点,使其规范在此意旨引导下得以参照适用,如发现埋藏物参照拾得遗失物的规定(物权法第114条);或是协力关系,即法律事实的积极配合引致完全法律效果的发生,如债权转让除了转让行为等要素(合同法第79条),还需通知债务人(合同法第80条),债权转让才有针对债权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完整效力;或是排斥关系,如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排除过错侵权的构成(侵权责任法第29—31条)。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在同一规范中截然有别,法律事实因此也不能混同于法律效果。但这一结论对不同的规范并不能绝对适用。法律事实与法律效果在不同规范中可能错位,即某一规范的法律效果是另一规范的法律事实,如取得不动产物权是依法登记的法律效果(物权法第14条),不动产物权同时又是过错侵权的法律事实(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6条第1款)。再结合上述对法律事实之间关系的探讨,可知法律事实尽管存于具体规范之中,但并不完全受制于具体规范,而是在法律效果的引导下定其所在的规范范围。只有把握了全部的法律事实并理顺它们的关系后,才能说最终所得是一个由构成要件推向法律效果的完全法条。这表明法律规范以多种方式相互指涉,并通过彼此交织与合作才能产生一个规整。法学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清楚指出它们由此产生的意义关联。[63] 而理顺法律事实在同一规范以及不同规范中的关系,正是完成这一任务的努力途径。

#### (四) 法律事实实存的意义

在把握了完全法条的法律事实关系之后,还应注意这些要素齐备前后的法律意义。法律事实的齐备通常产生面向将来的确定法律效果,但也有例外,如附条件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的法律效果均不确定,而一时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的法律效果溯及既往,这同时意

<sup>[60]</sup> 参见[德] 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9 页以下;冯珏:《论侵权 法中的抗辩事由》,《法律科学》 2011 年第 4 期。

<sup>[61]</sup> 参见前引〔29〕,齐佩利乌斯书,第48页。

<sup>[62]</sup> 参见王泽鉴:《民法思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174页。

<sup>[63]</sup> 参见前引[11], 拉伦茨书, 第144页。

味着单一法律事实对于法律效果没有意义。不过,既然是构成要件的必备要素,在特定语境下,法律事实的存在也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以先后发生的法律事实为例,在最后法律事实发生之前,新的法律事实推动着构成要件的完备,特定的法律状态由此产生。如要约在承诺前的约束力(合同法第19条)、合同成立后生效前的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

### 四、规范与事实的意义联结

#### (一) 相对应的理念与事实

强调以法律规范作为法律事实的定位平台,并强调规范与事实的分离,只是表明法律事实与具体事实各有独立意义,不意味着前者完全脱离现实。它们之间的意义联结相当紧密。在立法的角度中,法律不可能凭空产生,而是在特定理念的指导下从现实中取材的结果。属于应然范畴的理念与处于实然层面的现实自不相同,但又相互限定、相互渗透、相互对应。法律理念要选择与其匹配的现实材料为载体,因而被这些材料所决定;而现实材料之所以能反映法律理念,是因为它也为理念所决定。[64]

再具体一些,立法离不开平等、正义等理念的方向指引,但法律不可能仅由这些空洞理念组成,立法者必须将它们放置于生活事实中进行实质化和具体化。另一方面,鉴于法律的普适性,立法者又不能过度沉迷于生活事实的具体性之中,而是必须先形成经验类型来描述现实。但法律的任务不只是单纯地描述现实,更重要的是规制和调整社会生活,故立法者需结合法律理念来形成规范类型,并以抽象概念加以表达,使得生活事实因此理念化和概念化。概言之,法律理念与生活事实在立法操作中相互开放、相互对应,结果使一群并不真正相同的生活事实,在一个被认为是重要的观点下被视为相同,进而成为以概念方式所表示的构成要件,并对此规定了法律效果,法律规范由此产生。比如,17岁和11岁在构成要件中被相同看待,都是限制行为能力的标志,这种相同性是抽象作用的后果,实际上只是有或多或少的相似性。[65]

在这一认知框定下,可以说,作为立法时的实存,法律事实是构成要件将既存的生活事实以及预期的生活事实予以类型化描述的产物,如以买卖、杀人等生活事实为基础,但又加入法律视角,并非纯粹的经验事实。[66] 既然如此,法律事实就必须借助专业术语对不同的生活事实进行相同性改造,以便与事实的常识意义相区隔。其外观是从日常用语到法律术语的转换,理想的结果当然是内涵确定、特性完整的抽象概念。要达此目的,离不开对社会现实的深刻理解,否则,就无从给立法提供可靠的经验类型素材,法律将因此迷失

<sup>[64]</sup> 参见前引[15],拉德布鲁赫书,第8页;[德]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得布鲁赫传》,舒国滢译,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161页。

<sup>[65]</sup> 在立法范畴中,还有习惯法规范以及法官造法,它们的结构与制定法无实质差异。简言之,就习惯法而言,在持续不断的现实生活中,公众在特定观念下,对相似的生活事实形成相同性认识,习惯规范由此潜移默化地形成。在法官造法,法官首先与类似的、已形成的生活事实进行比较,基于某个普遍的法律原理,将拟判决的个别生活事实予以一般化,从而得出某一规范,再进行具体判决。参见前引〔27〕,考夫曼书,第97页以下。

<sup>[66]</sup> 参见前引〔22〕, 考夫曼书, 第102页。

方向。正如如果不把现实世界理解为事实总和,其中包括存在与不存在两种事态,<sup>[67]</sup>也就不能洞察积极事实与消极事实之所以成为规范的现实意义。

#### (二)潜入规范的现实因素

以抽象概念表征法律事实是立法追求,也是其常态表现,但并非总是如此。上文提及的公共利益、习惯等法律事实,即以内涵不确定的术语形式出现,它们的实质内容不在法律之中,需在具体情境约束下,根据公众认知予以填充。而且,即便在表达上未给社会现实因素留白,法律事实也未必能完全借助法言法语来自我定义,仍然要借力于现实因素。比如,无因管理有管理意思的要素(德国民法典第677条),其内涵与行为人的自然意思或法律行为意思无关,要根据行为的社会意义来定。[68] 又如,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是占有的构造要素(我国台湾民法第940条),其认定标准需根据社会观念,斟酌外部可识别的空间、时间关系,就个案加以认定。[69] 可枚举者不一而足。它们均说明抽象概念不能完全自足,必须兼顾法律之外的社会诸要素。

如果说上面涉及的都是点状事例,说服力未波及法律事实的整体,那么,就用以表征法律事实的语言而言,规范中隐含社会要素毋宁是常态。尽管法律术语经历了专业化塑造,但不能完全与日常用语绝缘,反倒经常借道后者,多为日常用语的比喻和拟制,[70] 充其量是法律人之间的身份语言,仅仅较为抽象和精确而已。[71] 因此,多义性、词义的不确定性、含义的变化等语言的不准确性在其身上同样表露无遗。[72] 要最小化这种不准确性,途径无他,还是要回到社会现实当中。其实,语言存于现实之中,是现实的一部分,它们有难分彼此的交织,需相互结合而生长、变化。[73] 通过语言载体而建成的法律事实也难逃这一规律。它与人类的其他活动、认知、思维等行动及规则一起携手构筑了现实世界,就不得不受制于此。

这样无疑增大了准确定位与理解法律事实的难度。一方面,我们需要时刻保持区分规范与事实的警醒,确保法律事实是审视现实的望远镜,没有它及其表征的概念逻辑,民法学就非规范学科;另一方面,又不能忽视它与社会的紧密关联性。如果只是沉迷于法学的概念世界,认为概念有逻辑自足性,是不与任何历史条件相联系的绝对存在,[74] 所得者只能是经历利益法学、价值法学批驳后理应灰飞烟灭但又阴魂不散的概念法学,概念也只会变成法学的枷锁。[75]

<sup>[67]</sup> 参见[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贺绍甲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25 页; 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第 32 页。

<sup>[68]</sup> Vgl. Bergmann, Die Geschaeftsfuehrung ohne Auftrag als Subordinationsverhaeltnis, Tuebingen 2010, S. 69 f.

<sup>[69]</sup>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6页。

<sup>[70]</sup> 参见[德] Doelle:《法学上之发现》,王泽鉴译,载前引[47],王泽鉴书,第15页以下;[美]霍菲尔德:《基本法律概念》,张书友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sup>[71]</sup> 参见前引[22], 考夫曼书, 第115页以下。

<sup>[72]</sup> 参见前引 [18], 魏德士书, 第77页以下; [德] 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 蔡圣伟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30页以下。

<sup>[73]</sup> 参见[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 页以下;前引 [16],陈嘉映书,第 184 页以下。

<sup>[74]</sup> 参见[德] 鲁道夫・冯・耶林:《法学的概念天国》,柯伟才、于庆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2 页。

<sup>[75]</sup> 参见王伯琦:《论概念法学》,载前引〔25〕,王伯琦书,第25页以下。

#### (三) 规范与事实的再对应

经过法律理念与生活事实的交融,法律事实以构成要件及其构造要素的面目出现,它们浸淫于专业知识与思维当中,与多变且意义不定的生活事实拉开了适度距离。不过,一旦针对个案进入适用领域后,法律事实与具体事实又需相互对应,形成开放的互动关系,即借助法律事实来分析和遴选相应的具体事实,后者因此符合规范。与此同时,法律事实的意义要在具体事实中获得,以为其抽象外壳填入实在材料。[76] 正是经过双重的交融过程,应然的法律事实与实然的具体事实合力催生出裁判事实。

由此可知,法律事实一旦落入世俗尘埃而成为个案的可用之规与可依之据,就必须面对具体事实寻找意义所在,并特别关注各种现实条件或利益需求。是这些现实制约因素给了具体事实的具体意义,而这正是充实法律事实中的抽象规范含义的养分。如此说来,正如语词的含义在于它在语言中的用法,不要问意义,要问使用,[77] 法律事实的内涵也不全在教科书的理论阐释之中。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纯粹的逻辑操作,也远远不能给法律事实的适用提供充足的能量。[78] 重要的是面向社会现实或个案事实寻求其规范意义。正因此,尽管法律事实的表述不变,内涵却随着具体事实而变化,这应属于法律适用中的通常情形。

这也意味着,用抽象概念来表述法律事实无异是立法和学理的理想,任何有关法律事实的表述都没有凝固不变的本质,没有穷尽列举的特性,没有完全封闭的构造,没有自治完美的逻辑。当其面对具体事实加以运用时,只能用作为其素材的规范类型来对具体事实加以归类。申言之,法律人既要有超越常识把握法律规范的能力,民法运用因此需要专业思维,还应有在规范观点下分析生活事实,并从具体事实中获取法律事实规范意义的能力。而获取该能力的正确方法不在于储存概念的含义,而在于训练类型学思维,[79]即从判例类型中领悟法律事实及其运作规律。由此可以看出案例分析对民法学的重要性。

#### (四) 面对事实的规范关系

在面对具体事实适用构成要件时,根据不同情况,不同规范之间会产生不同的关系。

#### 1. 具体事实与单一规范的对应

经由规范与事实的对应和融合后,只要具体事实的构造足够单一,适用对应的单一规范即可。在此情形,规范之间的关系主要为:

第一,择一排斥关系,即只能适用相应的构成要件。如张三与李四订立买卖合同,约定三年后钱货两讫。对此买卖合同规范足以应对,无论如何与事实行为无关。这表现了因构成要件不同而产生的择一排斥,根源在于构成要件所预设的事实类型存有根本差异。不过,法律适用一定要从具体事实的具体情况出发,切忌拿着用以形象化构成要件类型的术语事例来生搬硬套。如在合同解除,对债务人的履行催告通常被学理作为准法律行为的典型,若具体催告行为的内容只是催促债务人履行,而不履行后果由法律规定,它自应适用准法律行为规范,若还包括不在相当期限内履行即解除合同的意思,则它是以债务人在特

<sup>[76]</sup> 参见前引〔27〕, 考夫曼书, 第87页以下。

<sup>[77]</sup> 参见前引[73],维特根斯坦书,第157页;前引[16],陈嘉映书,第184页。

<sup>[78]</sup> 参见苏力:《解释的难题》,载苏力:《阅读秩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页以下。

<sup>[79]</sup> 参见前引〔17〕,考夫曼等主编书,第304页。

定期限内不履行作为生效条件的解除意思表示,应适用法律行为规范。[80]

第二,排斥关系不意味规范之间无任何关联。若不同的构成要件有相同的功能,仍不妨碍它们共用同一规范。如作为事实行为的加工与作为自然事实的附合、混合基于相同功能而有共同的效果规范。[81] 若构成相似且功能相似,则有类推适用的关系。如准法律行为包含了表示意思以及表示行为,与意思表示的发生机制近似,且意思自治的功能相当明显,即可类推适用意思表示规范。

#### 2. 具体事实与多重规范的对应

事实截取自事情,截取的角度、长度、层次、联系不同,所得也不相同。<sup>[82]</sup> 与此同理,一旦具体事实可容纳不同的事实模本,就会对应多重构成要件,法条于此相会,竞合由此而生。<sup>[83]</sup> 由此产生的规范关系如下:

第一,在规范功能与法律效果不同的前提下,只要构成要件之间有特别与一般的关系,前者将排斥后者。如加工人在加工过程提供材料形成附合加工的,只要符合加工规范的构成要求,就应适用该规范。<sup>[84]</sup>原因在于与作为自然事实的附合相比,作为事实行为的加工要求额外的行为要素,属于特别规范。

第二,一旦构成要件分担的功能各异,且法律效果能够互容,就不影响它们并存适用。这是生活或交易反映在法律层面的常态。如企业法人雇员生产销售并取得实际后果,在规范层面就是意思表示、代理等法律行为与占有、加工等事实行为相结合的产物。[85] 在此情况下,多个构成要件的协力调整可能同时切入,结果使具体事实在不同构成要件的配置下面目不同。如着眼于所有权变动的法律效果,处分他人之物是法律行为,但从损害赔偿的制裁效果来看,它又是侵权行为。这也说明法律行为的合法与侵权行为的违法之分仅在于规范层面,在具体事实则可合为一体。不过,更常见的协力调整还是先后切入,规范适用因此可能是相互衔接。如受托人基于委托将所得财物转交给委托人(合同法第 404 条)。只有先有委托合同,才能再依事实行为的交付来规范财物转交。也可能是相互牵制,而牵制的着力点既可在行为存在与否的层面,如在无特别约定时,交付保管物是保管合同的构成要素,缺乏该事实行为,保管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法第 367 条),自然无适用保管合同规范的可能;也可在行为效力层面,如交付定金是定金合同的特别生效要件(担保法第 90 条),没有它就没有生效的定金合同,也不能适用其规范。

第三,排斥或并存是各类构成要件关系的主流,并非主流的是优先与补充适用的关系,即某构成要件相对于其他构成要件属于特别法,应得到优先适用,但它们的法律效果并不完全相同,其他规范因此可补充适用。如遗失物拾得属于占有得丧的特别行为,同时也是无因管理,法律针对前者特别规定了权利义务关系,与无因管理多有不同,属于应优先适用的特别规范,无因管理的规范处于补充适用的地位。[86]与此地位相当的还包括请求权竞

<sup>[80]</sup> 参见前引[6], 史尚宽书, 第539页。

<sup>[81]</sup>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作者2010年修订5版,第448页。

<sup>[82]</sup> 参见陈嘉映:《事物,事实,论证》,载赵汀阳主编:《论证》,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以下。

<sup>[83]</sup> 参见前引[11], 拉伦茨书, 第146页。

<sup>[84]</sup> 参见「德] 曼弗雷德·沃尔夫:《物权法》,吴越、李大雪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8 页。

<sup>[85]</sup> 参见前引 [60], 施瓦布书, 第523页。

<sup>[86]</sup> 参见前引 [6], 史尚宽书, 第131页。

合的其他情形,前提是竞合的规范之间有补充适用的关系。如出租车司机肇事致乘客受伤,乘客基于违约行为规范主张财产损害赔偿后,还可依侵权行为规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sup>[87]</sup>只不过此时的优先适用规范取决于当事人的选择。

### 结 语

规范视角中的法律事实并非静候法律进行单向度规制的客观情况,而是在法律理念指引下,针对预设的事实模型并通过专业术语所表征的构成要件及其构造要素,它衔接了抽象理念与具体事实,是沟通应然与实然的节点。与具体事实的定位相比,规范意义的法律事实更注重法律术语对社会现实的建构作用。法律事实因此不仅拥有描述和命名客观现实的力量,有改变和型塑社会生活的力量,而且,在特定功能指引下,通过专门逻辑搭配,这些专业术语及其集合为变动不羁的社会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模版,社会因此被法律限定化和格式化。

这意味着,民法教科书中所说的法律事实,并非直指个案的具体事实,而是引导这种指向的专业术语及其逻辑整合。在此理解框架内,民法及民法学必须注重术语的精确。这不仅是说要表达准确,更重要的是理解到位。要做到这一点,经过专业训练所养成的法律思维必不可少。特别是面对源自日常用语的术语,要尽力突破常识的蒙蔽,并在体系化的规范环境中,尽力辨析具体规范的语境化制约要素。与其他语词一样,法律术语是历史地形成的构成性力量,它们规定了法律人的思想方法与思考范围。[88] 如果我们不能将认识视角切入于此并沿循专业规律加以思维,就无法探知法律事实的确切内涵,更无法洞察它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并在这种网络化的大环境中捕捉具体事实的相应意义。就此而言,民法学的对象不是实然领域的具体事实,而是应然范畴的民法规范,贯穿始终的是超越经验常识的专业逻辑和摆脱民粹思想的职业思维。

不过,尽管法律事实化身为法律规范,但它终究是客观实存在规范平台上的华丽蝶变,生活事实仍为其根本。但生活事实在此不是个案具体事实,而是所谓的经验类型,它们的产生不依赖单纯的概念空想和逻辑推演,而是注重在各种社会现实因素约束下的经验与常识。无视它们以及与它们相伴而生的日常用语,至少在中国的部分基层社会或在部分基层司法案件,法律事实将只是好看而不中用的术语,诸如"搭伙"是否"合伙"等困扰法律妥当运作的问题还会一次次再来。[89]在此意义上,民法学的关切对象又不能仅限于民法规范,还要适度引入社会学、人类学、统计学等经验学科知识与方法。或者说,法律人纵然要有从规范出发来分析事实的能力,但不能只沉迷于概念的世界。这是确保建立在抽象概念和应然规范基础之上的民法学不会沦为概念法学的根本。

而且, 法律事实终究要在适用中与具体事实再次相遇。作为应然规范的法律事实必须与具体事实相互对应, 才能现实地完成引导与规制社会的使命。在此又出现了规范类型的

<sup>[87]</sup> 参见前引 [62], 王泽鉴书, 第131页。

<sup>[88]</sup> 参见梁治平:《解释学法学与法律解释的方法论》,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2 页。

<sup>[89]</sup> 参见苏力:《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7 页以下。

身影,其形象化了规范中的抽象概念,并在与具体事实的调适中形成了裁判,民法学的对象由此又多了法院判例。同时,考虑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互动,防止司法因陷于个案而脱离一般的法律规范和体系,把包括法官判例在内的全部法律素材纳入一个尽可能协调一致的体系、概念和观念的关联关系之中,就是法学界的一个重要任务。[90]

更确切地讲,从法律功能实现的角度来看,法律事实是法律运作动态过程的一个环节。它一方面是法律理念与预设事实的结合体,另一方面又在与具体事实结合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由此,意义相互联结的鲜活现实在目的考量与专业思维的作用下,被割裂成一个个凝固的抽象规范。后者蕴含的能量在个案中又一次次被具体地释放,生成一个个带有法律色彩但又与现实融为一体的事实。在现实世界的底版上,这无非是社会生活的缩影,其中既要有可被预期、可被规制的社会过程,又要有适度创新、探索未知的不确定挑战。这正是人文社会知识需要多种标准,而这些标准在不同情况下轮流地具有情景性权威的原因。[91]明白了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在法律事实的规范定位基础上,民法学是规范学科,但不忽视经验学科的知识;民法学以阐释学理为重,但也关注法院判例;民法学注重抽象概念,但也离不开相对具象的类型;民法学强调专业逻辑,但也给习惯和常识预留空间。

上述理解当然是在理论层面上进行的。其理论意义在于: (1) 有助于厘清法律事实的分类支点以及各类法律事实之间的关系,能较完满地回答违法的法律行为是否合法行为、侵权行为是否事实行为、物权行为是否存在等常见的争论问题。(2) 法律事实是民法学的基本主题词,依托民法规范体系及其运用来准确定位法律事实,可较充分地展示民法理论和民法规范的体系化。把这种体系化的布局当成各类法律事实及其问题的存在环境,有助于立体化地认识和解析问题,进而能在细微和通达方面保持协调。(3) 要完成法律事实的意义辨析,仅凭民法学一科知识之力并不足够,还需法理学等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支持。上述理解因此也能促进跨学科知识和方法的运用和交流。(4) 对法律事实意义的辨析是一项法学基础问题。它具有开放性,不仅法理学、民法学可以介入探讨,其他法学科乃至于法学之外的学科也能介入讨论。从民法学的角度关注该论题,旨在激发学界的进一步思考,从而有助于理论研究的深化。

不仅如此,上述理解还有以下的实践价值: (1) 就立法层面而言,澄清法律事实的意义,有助于民法典以及部门法的规范设计。比如,民法典绕不开法律行为的定性。将来是继续沿用民法通则的定位,还是另起炉灶,就需先深入辨析法律事实的意义后才能抉择。又如,不动产登记条例正在起草,其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把不动产登记界定为公法行为、私法行为还是程序行为,还是综合这些行为属性于一体。要解决好这个问题,仍需厘定法律事实的意义。(2) 在法律适用层面,法律规范要面对具体事实来解释,具体事实要根据法律规范来遴选,这就是所谓的"眼光在规范和事实之间往返流转"的过程。要实现这一步,除了准确理解法律规范及其构造,还要妥当把握构成要件和生活事实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前期工作均离不开对法律事实意义的辨析。本文已经揭示出,法律事实的界定标准、法律

<sup>[90]</sup>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赵阳译,《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前引[60],施瓦布书,第80页。

<sup>[91]</sup> 参见赵汀阳:《关于命运的知识》,载赵汀阳主编:《现代性与中国》,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7 页。

事实之间的关系、构成要件与具体事实的关系等有较强的实践性,对它们的探讨有助于法律适用。(3)辨析法律事实的意义,还有助于促进教学实践。从规范层面理解法律事实,能较完满地回答有关法律事实的常见问题,能帮助法科学生更深入理解民法学以及民法的运作规律。此外,正如本文所言,民法学不仅是一门教义学,它还关注实践。要学好民法,除了掌握规范分析,还应充分重视法院案例,重视交易和生活习惯,重视社会学等经验学科的知识。这有助于案例教学和调查实践的展开,也有助于交叉学科知识和方法的运用。

**Abstract:** In Chinese civil law theory, legal fact is a special academic concept, and means some concrete fact which induces the generation, change or end of legal relation. However, this popular recognition has fatal defects of misconnecting what it says and what it wants to refer to, lacking the scan from the view of law-making, and making the legal understanding and common sense confused.

On the general level, legal fact should be the constitutive condition which is the condition of the legal effect in the integrate rule. In this respect, legal fact is a kind of normative instrument to format social actuality, which is composed in virtue of professional logic arrangement guided by special legal function. So, the well-known divisions of legal fact, such as natural fact and action, legal action and illegal action, juristic action and factual action, do not refer to concrete facts, but refer to concrete rules actually. On the specific level, legal fact should be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 of the legal condition. In this respect, legal fact has more appearances, such as the outer fact and the inner fact, the positive fact and the passive fact, and the affirmative fact and the possible fact. The relationship of those facts is reticular and orderly, and this complexion reflects the systematization of the civil law.

Though legal fact should be normative, it is the parallelism and accommodation between the legal idea and reality. When legal fact is put into practice, it will correspond with and accommodate the concrete fact in the real case. Obviously, legal fact is full of tension between law and life, full of interaction between idea and reality, and full of intertwining between rule and case. In view of the meaning of legal fact, civil law theory should have pluralistic resources of knowledge.

**Key Words:** legal fact, concrete fact, abstract fact, constitutive condition, type